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城民发〔2025〕6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 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 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财政所，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按照《邵阳市民政局、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邵民发〔2025〕5号)文件要求，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明确2025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5 年，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40 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5 年，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485 元/月。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5 年，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1544 元/年（962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7566 元/年（631 元/月）。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根据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邵阳市 2024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邵人社〔2024〕23 号）文件，我县 2024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 1700 元/月（20400 元/年），我县半护理、全护理、全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调整为 3400 元/年（284 元/月）、6800 元/年（567 元/月）、1200 元/年（100 元/月）。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5 年起，全县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200 元/月。

（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5 年起，全县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700 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是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 2025 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实施民生可感行动管理清单，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准认定对象。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做好资金保障。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 2025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

（四）抓紧组织实施。加快工作进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保障标准水平，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县民政部门 4 月底前确保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提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2025 年 3 月 13 日